

西藏自治区第四届职工运动会开幕

生命因运动而精彩,夏日因激情而绚烂。在今天幸福指数不断提升的西藏,从城市到乡村,全民健身的风尚正悄然融入广大职工的生活与工作的每一个间隙,折射出人们健康意识提升和生活方式的变化。为发展职工体育运动,不断繁荣职工文化,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进一步促进各族职工群众广泛交往交流交融,26日下午,西藏自治区第四届职工运动会在拉萨开幕。

文/图 记者 权文娟



开幕式现场。

开幕式上,一系列精彩纷呈的文艺展演轮番上演,为观众带来了一场视觉与听觉的盛宴。藏族舞蹈律动律操《运动进行时》将传统藏族舞蹈与现代体操巧妙融合,展现出独特的民族风情与运动魅力;《健康西藏动起来》以活泼的节奏和欢快的歌声,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传递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而歌舞《凝心聚魂跟党走——同心同行》则以深情的歌声和优美的舞姿,表达了广大职工对党的忠诚与热爱,以及对共同奋斗、共创美好未来的坚定信念;最后,全场共唱《歌唱祖国》,

将开幕式推向了高潮。

据自治区总工会劳动人民文化宫负责人扎西拉珍介绍,本次运动会由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体育局、中共西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联合举办,秉持简约、安全、精彩的理念,共设5个竞赛项目、42个小项,吸纳秀兹、克朗球等西藏特色运动,此次运动会规模宏大、特点鲜明、参赛人数众多,经过层层选拔,最终共有12支代表队916名运动员参加比赛。运动员们将在接下来的比赛中展开激烈的角

逐,充分展现全区工人阶级团结奋斗的时代风采。

“很荣幸能够代表拉萨市队参加此次的职工运动会,更感谢拉萨市总工会的大力支持。此次我们拉萨市队参加比赛的成绩,我们将以饱满热情的态度参加此次职工运动会,祝愿所有的运动员都能够取得优异的成绩。”田径运动员拉巴说。

唐明英表示:“一直以来,我区广大职工始终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

线,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老西藏精神、‘两路’精神。他们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成绩,展现了新时代职工爱岗敬业、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希望大家发扬平等、团结、拼搏、奋进的精神,弘扬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展现工人阶级优良传统,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谐的竞技氛围、优异的比赛成绩,把本届职工运动会办成团结、文明、友爱,展现新时代西藏各族职工群众新面貌、新气象、新作为的盛会。”

暑期兼职谨防沦为骗子“工具人”

警方提醒:警惕兼职刷单先给甜头后坑钱的骗局

每年暑假,不少学生想利用这段时间做兼职来增长实践经验,同时赚取零花钱。但在校大学生涉世未深,警惕性不够,容易陷入各种兼职陷阱和骗局。日前,日喀则就有一名大学生被“兼职刷单”所骗,所幸接到日喀则市反诈中心预警民警的劝阻电话。经过民警耐心解释和劝说,该学生及时止损,并前往日喀则市反诈中心报案。

记者 次吉

居家工作,“刷单”赚佣金

日前,20岁的格某(化名)在某平台上浏览同城岗位时,看到有人发布某酒店招收本地籍文员岗位信息,便私聊了对方。咨询过程中,对方向格某推介了一个微信账号,格某添加对方微信后,对方以可以居家工作为由向格某发送了一个QQ账号,要求格某添加后按照指示居家做任务。

深信不疑的格某添加对方提供的QQ后,被拉进了一个居家兼职“刷单返利”的QQ群。看着“群友”们纷纷参与刷单做任务,并晒出丰厚报酬后,万分心动的格某立即联系了对方。对方向格某发了一个网络链接,要求格某下载相关App并注册。格某按要求下载并注册,该App客服联系了格某,并向格某指派了一个观看视频的任务。

格某完成任务后获得100元佣金,并成功提现至个人银行账户中。随后,客服向格某提供了多个不同佣金的“任务”,见有利可图,格某选择了最高佣金700元的“任务”。随后,客服以“充值越多、返利越多”为由向格某发送了一张二维码图片,要求格某通过工商银行App扫码转账2000元,格某按照客服指示操作后,App内显示获

利700元,但在提现时显示操作失败。

客服主动提出垫付保证金

“我当时有点慌,也很疑惑,就立即询问了客服。客服说是我操作有误,还给我发过来一个公司营业执照的照片,说公司是正规公司,如果不按照指示继续操作将追究我的法律责任。”格某说。格某向该账户转账5000元后,准备继续转账剩下的5000元时,接到了日喀则市反诈中心预警民警的劝阻电话。

经过民警的耐心解释和劝说,格某明白自己被骗,立即停止转账,及时向日喀则市反诈中心报案。日喀则市反诈中心民警介绍,刷单返利类诈骗是目前发案最高的电诈类型,手法变种最多,引流方式最多样,与其他诈骗手段融合度非常高。诈骗分子会通过各种网络平台发布兼职广告,打出“足不出户、高额佣金”的旗号,或是以色情内容、免费礼物为诱饵拉人进群。

刷单就是诈骗,勿被高额报酬迷惑

“等事主入群后,诈骗分子会让他们完成刷单、关注点赞等任务,并且发放小额佣金,获取事主的信任。随后会将事主引入刷单返利平台,并且以‘充值越多、返利越多’为由,引诱事主加大资金投入,以‘任务未完成、操作异常’等借口,拒不返还资金,直至受害人发觉被骗,这种诈骗形式多种多样,引流的手段也是层出不穷,但是其要求垫付资金做任务的本质是不变的。”民警说。

在此,警方提醒:刷单就是诈骗,网络刷单本身就是违法行为,不要轻信网络上“高佣金”“先垫付”等兼职刷单信息,千万别被高额的报酬迷惑,求职请通过正规平台投递简历,切勿随意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对于网络兼职工作,任何宣传“零投入”“无风险”“日结日清”或要求垫付资金完成工作任务的兼职信息,均存在诈骗风险;如不幸被骗,请留存好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重要信息,及时拨打110报警。若接到警方拨打的预警劝阻电话,要及时接听,避免个人财产遭受损失。

“学生们寻找假期兼职时,一定要加强防范,拒绝蝇头小利,谨防上当受骗。一定要擦亮双眼,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避免落入诈骗陷阱,更不要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民警说。

刷单返利类诈骗



切勿被蝇头小利所迷惑,让你先行垫付资金的刷单兼职行为都是诈骗。

新华社发(公安部刑侦局供图)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层优化营商环境 截至上半年,拉萨市市场主体达18.6万户

7月25日,拉萨市召开新闻发布会,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卫智军对今年上半年市场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介绍。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今年上半年,拉萨市市场主体达18.6万户,同比增长11.1%。

文/图 记者 央金卓玛



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企业办事更便利 开办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层优化营商环境,登记注册的22个项目75个项目实行容缺办理,推广使用智能审批系统,目前在拉萨市范围内已投放21台智能审批设备,40项高频事项通过智能终端实现了秒批秒办,现办现领。

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简材料、减环节、降成本”为目标,依托拉萨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一次提交、一网通办”,企业设立登记与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实现一体化集成办理。上半年通过“一次提交、一网通办”申报登记企业2900余户,全流程线上办理业务27万户,覆盖各类登记业务90%以上。截至今年上半年,拉萨市市场主体达18.6万户,同比增长11.1%。

为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推进“个转企”登记改革,通过出台《拉萨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登记改革实施方案》,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据介绍,个体工商户可通过直接变更的方式实现转型升级为企业,同时允许转型升级后的企业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初次登记时间不变。在不影响他人先名称权利的条件下,原则上可继续使用转企前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承继商业价值,给予最大限度支持。”卫智军说。

食品安全监管更深入 药品安全监管更高效

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拉萨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五部门深入开展全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学校食堂970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77份,立案3起,罚款17万元,约谈供应商8家,在全区率先制定《拉萨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操作指南》。

同时,深入开展牛肉干制品及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检查牛肉制品经营主体567户次,牛肉生产企业、加工小作坊37户次,查处案件3起,收缴罚没款31.7万元。全面摸排全市高档酒类经营主体数据,查处酒类侵权假冒案件11起,案值32.7万元,罚没款28万元。持续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加大食品抽样检测力度,完成710批次抽样,检验583批次,不合格1批次,合格率达99.8%;10个快检站共免费检测蔬菜、肉类等3万余批次,合格率达99%以上,守护公众舌尖上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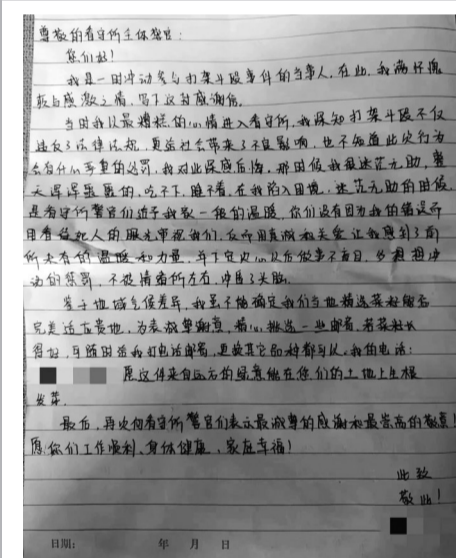
在药品安全监管方面,检查药、械实体店经营企业448家次,停业整顿3家零售药店,注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6家;检查网络销售企业156家,发现问题13家,已全部责令整改到位;检查医疗机构18家,责令整改4家。完成化妆品国抽101批次监督抽检;收集监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405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120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96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更到位 工业产品监管更加严格

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建成“一中心三平台”,推进电梯安全监管智慧化,实现应急救援30分钟内完成。96333发挥效能,解救人员149人。实施燃气管道专项摸排,发现并整改问题24处。全市6262公里压力管道均在检验有效期内,22家液化气充装单位337万余只气瓶办理“身份证”并实行24小时监控,检验钢瓶261万余只;入户安检瓶装液化气近125万户次,更换不合格燃气器具8900余套。

在工业产品监管方面,按照全年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完成65批次工业产品监督检查,闭环处置2023年度150批次不合格工业产品。检查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388家次,发现销售违规四轮电动车商户6家,劝导、退回车辆29辆,现场拆除39台电动车违规套件,签订承诺书108份。排查“灶具管”经营主体932家次,发现问题隐患29处,下架不合格产品170件。严厉打击“缺斤少两”和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检查电子计价秤357台,停用63台,罚款1600元。

下一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将在“高站位从严治党、高品质服务主体、高质量促进发展、高水平保障安全、高标准规范市场”上下功夫,积极推进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突出问题导向,紧抓薄弱环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进一步保障和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昌都市察雅县公安局看守所: 一封感谢信,见证重生之旅

昌都市公安局(记者 德吉央宗)近日,记者在昌都市公安局看守所内,一封来自一起打架斗殴事件当事人胡先生(化名)的感谢信,如同春日暖阳,温暖了每一位工作人员的心房。这封信承载着深深的感激与希望,静静地躺在办公桌上,字里行间透露出最质朴的情感,讲述了一段关于救赎、希望与重生的故事。

“这封信,不仅仅是对我们工作的肯定,更是对人性化管理理念的一次生动诠释。我们始终相信,每一个在押人员都是可以接受教育和挽救的。”看守所民警欣慰地说。

记者了解到,胡先生是因打架斗殴进入看守所,初到看守所时,他的情绪十分低落。民警告诉记者,惩罚并非目的,更重要的是帮助他重新找回生活的方向。“于是,我们开始了耐心的教育和开导,从生活细节到思想深处,一点一滴地引导他。”

而在胡先生的感谢信中,记者也深刻地感受到了民警们的善意以及对他的激励与引导。“你们的真诚与关爱让我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温暖和力量,并下定决心以后做事不盲目,多想想冲动的惩罚,不被情绪左右,冲昏头脑……”

随着感谢信一同来到察雅县公安局的还有信件精心挑选的油菜花籽,并寄语:“愿这件来自远方的绿意能在你们的土地上生根。”在察雅县公安局看守所,这样的故事每天都在上演。这里,不仅是法律的执行者,更是灵魂的救赎地。通过人性化管理,看守所让每一位在押人员都能感受到温暖与希望,让他们在悔过自新的道路上不再孤单。胡先生的感谢信,正是这份努力与坚持的最好证明。未来,察雅县公安局看守所将继续秉承“教育、感化、挽救”的宗旨,为更多迷途之人点亮归途的灯塔。

警民和谐共绘温馨画卷 芒康公安速解“付款乌龙”

芒康公安速解“付款乌龙”近日,记者从昌都市公安局了解到,7月22日,这个平凡的日子却因一起温馨的“付款乌龙”事件而变得不平凡。当天下午,芒康县某手机店内,一场误会悄然上演,却又在民警携手下迅速化解。

接到求助后,七号便民警务站的民警们立即行动起来。他们迅速赶往手机店,调取店内监控录像,一帧帧仔细查看,不放过任何线索。同时,民警们还分组展开走访,询问周边商户及过往行人,力求尽快找到那位“遗忘”付款的顾客。

经过一番努力,民警们终于找到了那位顾客。原来,他是因为新买的手机太过新奇,沉浸在探索之中,竟完全忘记了付款这一环节。得知真相后,顾客连忙赶到手机店,通过扫码支付了款项,并向销售人员诚恳地道歉。“真是不好意思,给你们添麻烦了。”顾客的话语中充满了歉意。

为了表达对芒康公安的感激之情,手机店销售人员特意准备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 破案神速”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了七号便民警务站民警的手中。“是你们的高效与负责,让我们感受到了温暖与安心。”销售人员的话语中充满了敬意与感激。

“作为公安民警,我们的职责就是守护人民群众的安全与利益。”七号便民警务站的一位民警在接受采访时说,“这次事件虽然是个小误会,但也是我们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宗旨的一次生动实践。我们将继续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出借银行卡 日喀则市1人被罚

出借银行卡“刷流水”可贷款,轻松快速、无抵押、免担保,这时你要小心这种情况,可能是有人想利用你的银行卡进行洗钱犯罪,一不小心你将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凶。近日,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公安局依法查处1起非法出借银行卡案,行政处罚1人。

日前,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公安局德勤派出所接到刑侦支队转办的一起非法出借银行卡案。经民警查实,李某因资金不足想要办理贷款,但其个人征信存在问题无法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贷款。后来,李某在网上添加了一名网友,对方称可以为其办理贷款服务,但是需要李某提供银行卡用以“刷流水”。随后,李某在明知银行卡不能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前提下,仍将银行卡出借“他人”。诈骗分子利用李某银行卡进行资金转账、结算,涉案金额10万元。经询问,李某对其非法出借银行卡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违法行为人李某已被行政处罚。

在此警方提醒:帮人转账、取现不可取,切勿出借、出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以及各种第三方支付账号,不做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

切莫因贪一时小利而耽误自己的美好前程。对于他人借自己的重要证件,不要碍于情面,要核实清楚,一旦涉及违法犯罪,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以案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元以上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